**罪犯熊丁乾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31号

　　罪犯熊丁乾，男，一九六〇年三月十二日出生于福建省上杭县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上杭县泮境乡乌石村民委员会村主任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8)闽0823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丁乾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；犯挪用资金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；所退违法所得人民币69000元予以没收，上交国库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5000元。刑期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22年6月1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熊丁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3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六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熊丁乾伙同他人于2012年6月至2017年1月期间，在上杭县利用职务便利，套取私分村财相关项目资金，在工程结算过程中采用合同内外不同结算方式的方法虚增、多报工程量的手段，挪用村集体资金人民币22万元，其行为已分别构成职务侵占罪、挪用资金罪。

　　罪犯熊丁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分，考核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1560分，合计获得1578分，表扬二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5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129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2500元；其中本次呈报减刑缴纳人民币10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852.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67.77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228.19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熊丁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丁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